

江苏联发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监事

1、崔恒富，男，1959年出生，中共党员，大专学历，高级经济师。历任联发染整厂厂长、江苏联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南通联发热电有限公司、海安联发棉纺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淮安市联发纺织有限公司董事长，阿克苏联发纺织有限公司和阿克苏联发棉业有限公司董事长，江苏联发纺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现任江苏联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江苏联发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监事会主席。

崔恒富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持有控股股东江苏联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8.18%的股份，为公司共同控制人之一，除此之外，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崔恒富先生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崔恒富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彭清先生，中国国籍，1965年出生，大学学历，学士学位，经济师。历任江苏联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业务管理员，江苏联发进出

口有限公司天津办事处负责人，江苏联发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业务八部经理、江苏联发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国内贸易三部经理。现任公司监事，江苏联发纺织材料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

彭清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持有控股股东江苏联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3%的股份，除此之外，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彭清先生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彭清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3、陈森，男，1980年出生，中国国籍，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历任广东溢达纺织有限公司梭织布厂染纱技术主管、江苏联发纺织股份有限公司染纱分厂厂长助理、副厂长、常务副厂长、厂长。现任江苏联发纺织股份有限公司染纱分厂厂长。

陈森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除此之外，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陈森先生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

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陈森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